

伦理与国际暴力

吉尔·安德勒阿尼，皮埃尔·阿斯奈

闫素伟译

皮埃尔·阿斯奈 (*Pierre Hassner*) 2003年以来便在政治科学院的国际研修中心主持一个以伦理和国际关系为题的研讨班。这个研讨班是在吉尔·安德勒阿尼 (*Gilles Andreani*) 的倡导之下建立的。吉尔·安德勒阿尼当时是外交部分分析和预测中心的主任。也正是由于外交部分分析和预测中心以及“德国马歇尔基金会”的支持，研讨班才得以建立。研讨班的宗旨是针对国际关系中出现的要素而在伦理上导致产生的两难选择问题，将哲学家和知识分子的观点与具体操作国际关系的人的观点进行比较对照。冷战时期，也有人对核武器的作用提出过类似的思考。在国际行动所遇到的所有伦理上的两难选择当中，核威慑正是处在中心的问题。政治科学院建立的这个研讨班寻求探讨在此之后出现的新课题：人道主义干预，使用武力，国际惩戒和正义，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世界秩序。研讨班努力引入一种比较研究的视角，探索在这些主题所确定的领域，在伊拉克战争使大西洋两岸的关系变得空前紧张的背景之下，有哪些因素能使美国和欧洲接近或者疏离。研讨班的研究成果集结形成了一本作品，里面收录了很多法国和外国的研究论文，尤其是斯坦利·霍夫曼 (*Stanley Hoffmann*)，安托万·加拉蓬 (*Antoine Garapon*)，皮埃尔·布勒 (*Pierre Buhler*)，塞阿达姆·罗贝尔 (*Sir Adam Roberts*)，克利斯托弗·贝尔特拉姆 (*Christoph Bertram*)，米卡埃尔·格莱农 (*Michael Glennon*) 的研究成果。这本书将于今年秋天在政治科学院出版社以《使战争合法化？从人道主义到反恐怖主义》 (*Justifier la guerre ? De l'humanitaire au contre-terrorisme*)。皮埃尔·阿斯奈和吉尔·安德勒阿尼善意地同意我们在这里发表他们为这本文集写的前言。我们为此谨对他们表示感谢。

干预的回归

冷战结束后，国际干预行动越来越多。这些行动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1990年代初，两次相继发生的干预行动似乎具有示范的作用：1991年的海湾战争通过多边协商的特点、联合国的参与以及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内对战争的支持，提出了集体正当防卫的原则，具体表现为集体的安全行动；1992年，美国在索马里采取人道主义行动，不久之后由联合国接手。这两次行动从名义上是泾渭分明的，一次是安全行动，一次是人道主义行动。但是，两次行动都是由美国牵头，借助联合国和各国协调的旗号，并由此而使世人开始谈到“世界新秩序”。

在十年的时间里，一直到2001年的9月1日之前，始终是人道主义的干预占主导，而这种干预的命运也就迟迟疑疑，为自己划出了一条轨迹。有不少于八次的重大军事行动宣称具有人道主义的目的（除了前面提到过的对索马里的干预之外，还有在海地、波黑、卢旺达、塞拉利昂、科索沃、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干预行动）。随着这些军事行动的展开，出现了一些问题，与在传统的维和行动中所遇到的问题不一样，比如，如何保护在冲突中进行干预的军队，干预军队的授权和手段之间

存在着不协调怎么办，在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时候，如何保持干预军队的中立，干预军队会渐渐与冲突中的一方形成对峙怎么办，战后如何承担起巩固国内的和平、恢复经济和建立或者重建国家的任务问题（有人说波斯尼亚、科索沃或者东帝汶成了国际的“保护国”，也有人说需要制定一种新的国际“托管”制度）。

原来在人道主义行动和安全行动之间是有着明确的分别的，但是，从前只能在安全行动中使用的武力，在科索沃事件中也公开使用了。不过，在科索沃事件中使用武力的理由是人道主义。正如在波斯尼亚一样，为了救援受害者，干预者不得不采取偏袒的立场，选择阵营。立场的选择在波斯尼亚是逐渐形成的，是迫不得已的，而在科索沃则是有意而为之。在这一情况之下，除了使用武力的两难选择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那就是，武力究竟应当优先用来保护受害者，还是镇压侵略者的问题；如何在干预军队的安全和其它的损害风险之间保持平衡的问题；在这一类的干预行动当中，相对于政治家来说，军人应当具有何种程度上的自主性的问题。

这里面有人权的问题，或者更准确地说，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事件当中，面对着种族灭绝和滥杀无辜的现象，这里面也有责任的问题；在卢旺达事件当中，国际社会完全没有承担起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而在波斯尼亚事件当中，国际社会只是在某些部分没有承担自己的责任。但除了人权的问题之外，还有干预者在冲突之后的责任问题。干预行动的正当性，不仅在于干预所付出的人员成本和当时消除的痛苦之间的关系，也在于干预在经济恢复和国家重建，以及反对寻求建立（或重新建立）共同生活的群体所拥有的能力这两方面最终的得失平衡。这个最终的得失平衡是复杂的，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得和失之间才能够达到平衡，我们也不知道昨天的受害者明天会不会变成压迫者。

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使干预行动变得越来越强硬，干预的范围越来越宽广，尽管干预的结果有得也有失，而且这些变化从原则上导致南北之间，导致美国及其盟国之间发生了分裂，但战争和干预之间的分别还是很清楚的：战争是为了保护自己或自己的利益，而干预的意愿一般是无私的，而且要通过国际组织的授权才能采取行动。

9.11事件使这一切发生了改变，我们看到美国又开始象在冷战时期一样，以国家的安全为理由，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战争的框架之内，再一次领导干预行动。当然，对阿富汗的干预针对的是与恐怖主义合谋的政权，得到了地区和国际上相当一致的赞同；从这种意义上说，对阿富汗的干预与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不同。伊拉克战争导致国际社会发生了分裂，表现为公开的危机，这次战争是不是对国际恐怖主义能起到作用，谁也不能确定，而且还有人对此有争议。但是不管是阿富汗的干预还是伊拉克的战争，安全都是摆在首位的目的。

然而，人们在批评当中再一次提到人道主义的目的，而且更加出人意料的是，也有人用人道主义来证明这些军事行动的正当性。有人认为，塔利班政权是激进的专制政权，只有当这一政权倒台后，当地人民的生活才会有所改善，甚至可以希望在广义上的中东导致发生一些其它的变化。所以对于很多人来说，这就足以证明美国在阿富汗的干预是正当的。对于伊拉克的情况来说，这些理由从很大程度上代替了美国在开始时提出的为了国家和国际的安全而干预的考虑。这里面有个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的问题，安全的理由不成立，尤其是美国在伊拉克并没有找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以只能用人道主义的理由来说明伊拉克战争的合法性；其中也有一部分意识形态的原因，这样一来，阿富汗和伊拉克的问题便可以从美国一百年以来始终反对专制暴政的角度来看待了，从战胜德国和日本，一直到在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克服舞弊，争得大选的胜利，都是反对专制暴政的斗争的延续。

这一点至少在说明，以反恐战争为理由进行干预的目的，既可以以人道主义为由来解释，又可以以安全为借口；通过这两种说法的混合，我们又看到美国外交政策中经常会出现的一种说法，那就是维尔逊主义（维尔逊是个帝国主义分子，1914年军事干预墨西哥；这个人有着各种互相矛盾的侧面，他是个理想主义者，在1918年提出的十四点当中，把民主与和平混为一谈）。从1990年临时的国际保护国的经验，慢慢又回到帝国主义思想，只是比过去委婉，没有了那种从本能上感觉到的伟大，或种

族之间的等级分别，相当于美国人对自己的霸权所产生的一种“宽容”的想法。

但是，也有一种自然而然的民主的本能，尤其是美国的本能，要推广他们的模式，公共舆论对塔利班或者萨达姆荒唐的体制感到真诚地厌恶，这也提出了一个真正的问题：为什么一遇到人道主义的危机，“保护的责任”就会停止，为什么在情况允许时，不行使保护的责任，以帮助当地人消除残暴的政体？从长期来看，当权者横行霸道对人民所造成的痛苦，不会比人道主义的危机和战争所带来的痛苦少。对于博卡萨（Bokassa）、波尔布特（Pol Pot）、伊地·阿明·达达（Idi Amin Dada）的倒台，谁会感到遗憾呢？导致这些人倒台的干预行动是不是合法，并不是显而易见的。

人道主义，安全，推行民主，除此之外，将来的干预还有没有其它的借口？也许如果禁止使用武力，无疑会在国际秩序中造成很大的混乱；也许可以更加肯定的是，干预在实际上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不管是当地的人，还是实际情况，都不允许只以外来的简单模式解决问题，干预在经济和政治上是有成本的，要想找到合法性的理由已经很困难，要想把事情做好就更难。1980年代末期，在东西方的紧张局势得到缓和的同时，也开始了一轮干预；也许干预的权利从理论上的扩大化，正好与这轮干预周期的结束在时间上偶然巧合；也许在这一时期界限变得模糊了的一些行动，比如维护和平和动用武力，集体安全行动和国家安全行动，将再一次按照重新定义的界限为人所接受；也许正相反，由于威胁的普遍存在和各种类型的战争趋向于一致化，干预将会成为必然，各种行动之间的界限根本不可能分得清楚。

伦理的回归

伦理和国际政治从来未能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在国际领域，国家是个“最为冷漠的魔鬼”，它只知道“国家的利益”和“国家的理由”。在一种极端现实的看法里，国际伦理的思想本身就是矛盾的。因为要有国际伦理，由国家所组成的共同体就必须拥有共同的价值和信仰。这种幻想存在的时间，甚至还没有“基督教公民”（*civitas christiana*）的理想更为长久。

这并不是因为国际讨论当中没有伦理的思想。苏联及其盟友谴责说，核武器是不道德的。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也把这个理由接了过来，为自己的反导弹防卫系统辩护。在冷战的意识形态背景当中，有人谴责敌对的一方不讲道德或者道德沦丧，把苏联说成是“罪恶的帝国”，说美国的中子弹是“野蛮的武器”。同时，人们在行为上的现实主义，又胜过了道德上的刻板，有时实际行动甚至与口头上的谴责相反：暗中与苏联交涉，双方的竞争并不排除利益的组合和妥协。在核武器时代，道德判断并没有中止，但是谨慎仍然是最为重要的美德。

冷战结束以来，伦理在国际生活中占有了不同的地位，我们从很多迹象可以看出这一点：国际正义的呼声正在增长，在国际干预的行动中，人们更加注意遵守战争法，国与国之间对过去的错误表示悔过，“伦理”是人们动辄挂在嘴边的话，但并不是象过去那样，只是在与敌对的一方论战时才说，而是在判断自己的政治和盟友的政治时的标准：克林顿（Clinton）谴责万斯-欧文（Vance-Owen）的波黑计划不道德，布什（Bush）说反对恐怖主义的战斗是在明确的道德指引之下进行的一场战斗，反对伊拉克战争的人则以权利和伦理作为反战的理由。国家的行为并不一定比过去好多少，但是，孟德斯鸠（Montesquieu）用来说人的一句话，我们可以借来说国家，“这些人从小节上玩世不恭，但从大体上来说还是善良的：他们喜欢道德”。

人们怎么突然喜欢起道德，出人意料地把伦理和国际政治结合在一起了呢？冷战后的形势中，有一些特点向我们指出了可以解释这一现象的一些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态度之间有着极大的连续性。在以限制和控制权力为标志的国内政治领域表现出两重性，在国际行动中实行相反的价值，往坏里说，是鼓吹权势，往好里说，是不得不屈服于注重实际的政治压力，上述种种，在民主国家历来是很难做到的。如果是在没有规则的世界里，人们为了生存下去，还有理由采用这种两重

性。但是在冷战后的世界，民主的价值已经变得相当普遍，国际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也没有过去那么大，不管怎么说，对于北方繁荣的民主国家来说，国际安全的危险并不是太大，于是人们便很难再接受这种两重性，更何况双重标准的作法也不象过去那么必要了。这样一来，便可以在外交上给自己戴上一顶伦理的华冠；或者在更加乐观的解释当中，在国家采取国际行动时，国家不再以国家为理由来采取同样的抵制措施，用不着再克服与民主联系在一起的透明、正义和平等的吁求所产生的影响。更何况，在发达国家，上述吁求在国内和国际事务中都有，比如伦理要求，调节机构越来越有权势，非政府组织的影响也越来越强大。

第二种途径也许在于，面对着暴力的新形式，国际秩序还有些跟不上。新的暴力形式主要与国家的功能不到位有关，与国家的瓦解有关。建立国际秩序的初衷，是为了预防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际秩序运用了一些原则，比如主权，不干涉内政，禁止使用武力等等，这些原则形成了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从正面对上述原则提出疑问，在法律上对于国与国之间的国际秩序来说，也是有危险的，也是不慎重的。所以要采取迂回的战略，而在迂回的战略中，伦理起着重要的作用。科索沃的干预虽然“不合法，但是正当”，人们又开始关注正义战争的传统，或者用密特朗那句有名的话来说，就是“只要有可能会出现见死不救的情况，就不能再强调不干涉内政的义务”；这些说法都属于迂回的战略。

然而，伦理是很脆弱的，而且并非没有危险。用伦理与权利来抗衡，强调内在的“伦理”权利高于实际权利，那不等于又回到了从前的“天赋权利”的学说了吗？“从伦理上具有合法性”的武装干预和圣战之间的界限在哪里呢？孟德斯鸠（Montesquieu）还说过，“即使是道德，也需要有限度”。除非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例外措施，可那是执行法律的例外，而且只要有可能，就要停止例外的行动，恢复法律的权威；除此之外，难道伦理能够高于权利吗？

面对新的威胁时的干预

这本书所探索的问题，正是处在冷战后干预的回归和道德的回归这两种倾向的交叉点上。但是，还要再加上第三种倾向，那就是威胁的变化。大规模的恐怖主义及其数量的增加，而且尤其是规模大的特点和数量多的特点有可能联合在一起，使干预除了本来就有的两难选择之外，又增加了一层新的难度。

首先，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表明了一点，那就是恐怖主义的可怕性质，以及人们对这一事件的反应的性质都还不确定。9.11事件表明，恐怖主义可以对发达社会造成大规模的破坏，而在此之前，只有国家才能够造成这样的破坏。从这一事件开始，是否出现了一个新的恐怖暴力升级的时代？恐怖暴力的特点，是与明确的政治目的无关，与使用暴力的组织的政治信誉无关。克劳斯威茨（Clausewitz）预见到了这一前景，他设想了一种战争，战争中采用的极端暴力没有任何政治上的合理性，完全是为了战争而战争。在冷战时期，只有世界末日的核战争才能够代表这种看法。而今天，这场战争就象一场核圣战。

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和恐怖主义结合起来，会不会真的使这一过程成为现实呢？即使这种情况只是可能出现，它也会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对国家、私人集团和战争之间的关系看法，完全颠倒预防和使用武力的证据，把不作为的成本当成是采取干预措施的决定性的因素。

我们还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今天的人们正在讨论的，是美国的优先权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企图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某些国家还没有拥有这样的武器之前，也就是在它们有可能对人类社会造成毁灭性的破坏之前，我们可以正当地对其先行使用武力。这也是为伊拉克战争寻找理由而提出来的一种理论。最后，这也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一种认识，以“反对恐怖战争”的名义，预先防止大规模暴力活动的私有化，这种暴力活动无疑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有可能夸大全球圣战的战略意义，

并在无意之中扩大了它的政治影响。

但是争论并不会就此而停止。我们应当看到9.11事件表现出来的威胁，不要忘记过去的斗争教训，虽然过去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我们的胜利比人们想象得多，但这并没有排除恐怖主义以新的形式出现的可能性；9.11事件挑起了一场真正意义上的战争，现在尚未明确的，是这场战争的出路，而不是这场战争的现实。至少我们应当接受一种可能性，那就是，我们正处在两种概念之间，战争的概念和手段，以及传统的刑事惩罚的概念和手段都不适合应用于从9.11事件开始的这场新形式的斗争。

面对着新的危险，不作为，拒绝适应新的形势，常常比犯错误更应当受到指责。只要我们对新的形势做出反应，只要我们学习如何做出回应，犯错误的可能性就是不可避免的。

科索沃和伊拉克

今天，在对干预的讨论当中，科索沃和伊拉克分别代表着两极，我们可以说，这两极是互相对立的。一极是科索沃；对科索沃的干预大家是一致同意的（至少在地区一级是这样），各国的愿望相对明确，干预是对紧急的人道主义危机事件做出的反应，是有控制地、按比例地使用暴力；结果是米洛舍维奇和平倒台，科索沃形势稳定，没有产生地区性的动荡。另一极是伊拉克；对于在伊拉克的干预，国际社会的态度发生了分裂，各国对干预的动机有争论，而且部分动机是错误的，伊拉克并没有发生什么紧急的事，要求我们一定进行干预；有人说，在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和所援引的伊拉克的违法行为之间，没有比例可言，从而对其正当性提出了疑问，在干预行动发生之后，伊拉克成了一个动荡不安、前途未卜的国家。

然而，这两次干预事件针对权利和伦理提出了一些共同的问题，这是人们不愿意承认的。这两次行动都没有获得安理会的允许，使用武力和干预行动及其所要达到的目的之间的关系十分牵强（在科索沃的干预当中，军事行动并没有直接保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伊拉克的干预当中，要消除伊拉克的威胁，并不一定非要使用武力），发生冲突之后，所要达到的目标很有可能显得不现实，比如要使科索沃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使伊拉克则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国家。

使用武力在国际上是否具有正当性，事实表明，这在判断上是十分严格而复杂的，并不只是一时审查一下干预的决策是否合法那么简单的事。在判断干预是否正当时，正常情况下会提出三类的问题，相当于古时候提出的“是不是有权利开战”（*jus ad bellum*），“战争中的权利”（*jus in bello*）以及如何回归和平。

然而，这些问题已经不再是一系列各自分别的问题，而是从一开始便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倾向：有节制地、有选择性地使用有限的武力，尽可能减少平民损失，这对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具有影响。冲突发生之后的事，也应当从这一阶段开始考虑：即使是有合法的动机，即使是选择了有节制的军事行动，难道能够对战后的事不事先做好安排，不考虑民众的生机和安全，不设计好政治方案，解决战争在当地导致的混乱（即使是最为合法的战争，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混乱），就开始军事干预吗？

干预行动的合法性不是就事论事地评判的，而是要考虑一定的政治背景，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牵涉到一些其它的问题（没有安理会的允许）：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干预目的是让塞尔维亚的军队停止盲目地镇压科索沃的阿族人，这是安理会不久之前刚刚提出的要求。盟军在伊拉克采取的干预行动的法律依据，是再次援引1991年安理会同意对伊拉克采取行动，但是安理会后来对这一决定发生过多意见不同的争论。

换句话说，在判断干预行动的依据时，人们越来越多地在干预的代价和不干预的后果这两者之间进行总体的衡量，而这种衡量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做出。但是，在做出是否干预的决定的关键时刻，必须预先想到干预行动的后果，并说明此前为了避免极端行动，已经真诚地试过其它的途径，这对于干预的合法性来说是最为基本的。

合法性和制度

还有最后一个政治和权利的问题：合法性由谁来判定 (*quis judicabit*)？由谁来决定干预行动是否合法，或者反恐斗争的方法是否合法？如果我们参照正义战争 (*la guerre juste*) 的理论中，作为正义战争条件的合法性权威的概念，或者卡尔·施密特 (Carl Schmitt) 为“主权”所下的定义 (“谁能在例外的形势下做决定，谁就是主权的拥有者”)，那么一旦失去了两极平衡的局面，必然会提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或者在国家与其它的国际行为者之间发生冲突时，由谁来仲裁，或者说谁掌握有合法性。

正如在二十世纪所有大的战争之后一样，冷战结束之后，也出现了集体安全的希望，出现了国际组织终于可以起到重要作用的希望。1990年代由乔治·布什 (George H. Bush) 和弗朗索瓦·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 提出的“新的世界秩序”的思想，意味着联合国将获得新生，尤其意味着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和使用武力的规定将再一次产生作用。但索马里事件和南斯拉夫事件很快便表明，这种希望是非常脆弱的。联合国从头至尾采取了很多行动，但却受到来自联合国内外的经常性的，而且几乎是结构性的置疑。在预定要完成的任务和实际执行之间发生了偏差，一些国家和国际官僚互相推委，美国自认为是“超级大国”，很难忍受联合国阻挠它的行动自由，南部国家抵制联合国为了防止侵犯人权而扩大职能的努力，认为这样做会损害一些国家的主权。

一些国家不是按照安理会的程序办事，而是组成“自愿的同盟”或者解决具体问题的机构，包括八国集团和四国集团，制定所谓的“路线图”，用以解决巴以冲突；也有针对波斯尼亚和科索沃问题的“联系小组”。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南方国家认为，这些“委员会”，“协商组”是北方强国的联盟，表明他们想管理地球上的事务，他们想直接或间接地干预穷国或弱小国家的事务。南方国家的这一看法并不错。我们还要注意，美国就象一个保安警察一样，有时默不作声，有时又上窜下跳，而象俄国、中国或印度一些大国的立场又很暧昧，所以南、北或者中心和外围这种新的两极化现象其实是很复杂的。俄国、中国或印度这些大国既想加入中心或者强国的协商集团，但是又不愿意象小国和从某种意义上说的超级强国美国那样，把自己的主权牺牲在 多边主义 (*multilatéralisme*) 的祭坛上，更不愿意为了人权而放弃自己的主权。

一些相继成立的委员会力图超越这些对立，制定改革计划，除了对联合国的组织本身所给予的说明之外，还想明确国际共同体的任务，比如“保护的责任”，以及接纳在新的冲突中提出的一些概念的责任，比如先行采取行动和预防的关系，同时也对这些概念做了限制并明确的规定。

尽管如此，人们对国际体系的合法性和未来的意见分歧依然存在。在双极化的世界和多极化的世界，在单边行动和多边行动，在国家平等和大国的责任，在国家利益和地球的共同命运之间的争论背后，我们看到的仍然是传统的观念，是通过帝国还是借用法律来建立和平，是通过平衡还是通过合作来建立和平。超越这些观念，或者把这些观念组合起来的必要性显得越来越急迫，但是困难依旧，虽然在体制上有了有限的创新，但这些创新是有前途的，尤其是在国际正义领域。

吉尔·安德勒阿尼，皮埃尔·阿斯奈 (Gilles Andréani et Pierre Hassner)

Revue des revues de l'adpf, sélection de mai 2006

Gilles ANDRÉANI et Pierre HASSNER: « Morale et violence internationale »
article publié initialement dans la revue *Commentaire*, n°111, automne 2005.

Traducteurs :

Anglais : Roger Leverdier
Arabe : Anouar Moghith
Chinois : Yan Suwei
Espagnol : Claudia Riva-Palacio
Russe : Katia Beliavina

Droits :

- © *Commentaire* pour la version française
- © Roger Leverdier/Institut Français du Royaume Uni pour la version anglaise
- © Anouar Moghith/Centre Français de Culture et de Coopération du Caire – Département de Traduction et d'Interprétation pour la version arabe
- © Yan Suwei/Centre Culturel Français de Pékin pour la version chinoise
- © Claudia Riva-Palacio/Institut Français d'Amérique Latine pour la version espagnole
- © Katia Beliavina/Centre Culturel Français de Moscou pour la version russe